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92 號

聲 請 人 李小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關於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對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、同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否受理，依該次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對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刑事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、同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73 號刑事判決及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42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聲請解釋憲法。

（三）查系爭判決並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法令，聲請人

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；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持確定終局裁定對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